

**華南商業銀行**  
**出口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**

DBU

※此表係主要收費概況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向本行及往來營業單位櫃檯洽詢。

服務項目		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
出口託收	手續費	以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NTD500。	
	郵費	參照服務項目「郵費」收費標準計收。	
出口信用狀 押匯	手續費	出口押匯	以押匯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NTD500。
		出口轉押匯	1.手續費按轉押匯金額 0.12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NTD600，指定銀行之必要費用以內扣為原則。 2.若指定銀行要求先行支付費用者，以轉押匯金額 0.2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NTD1,000。
	利息費用	即期	1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10/360(適用範圍：香港地區之港幣，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，日本地區之日圓)。 2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12/360(適用範圍：其他)。
		遠期	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(貼現天數+15天)/360 或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實際天數/360 1.遠期息由買方負擔，如以即期方式付匯票票面金額者不收遠期息，但應比照即期方式加收出口押匯(即期)息。 2.遠期息由買方負擔，如由國外銀行於到期日加息付押匯款者不收遠期息(惟其利率如低於本行規定者應補收利率差額)，但應比照即期方式加收出口押匯(即期)息。 3.遠期息由賣方負擔而於到期日付款者(即由本行貼現者)，依匯票期限加十五天計收，但不收出口押匯(即期)息。 4.該項到期日於承作押匯時即可知者，(如由裝船日或押匯日起幾天為到期日者)應自本行押匯時起算至到期日止之實際墊款日數計收遠期息，另比照即期方式加收出口押匯(即期)息。
	轉押匯利息	1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10/360(適用範圍：香港地區之港幣，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，日本地區之日圓)。 2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12/360(適用範圍：其他)。 3.可確定到期日之出口遠期信用狀轉押匯案件，不必計收轉押匯利息。	
	單據瑕疵利息	1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7/360(不分地區一律加收 7 天)。 2.已收取轉押匯利息之轉押匯案件，免收瑕疵息。	
	郵費	參照服務項目「郵費」收費標準計收。	
	國外銀行費用	參照服務項目「國外銀行費用」收費標準計收。	
轉開國內信用狀	開狀手續費	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以轉開金額計收，第一期 0.125%，以後每期加收一半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，最低應收取 NTD800。	
	電報費	參照服務項目「電報費」收費標準計收。	
轉開國內信用狀押匯	押匯手續費	以押匯金額 0.2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NTD1,000；手續費及郵電費係由第二押匯行自出口押匯款中扣除者，則手續費按押匯金額 0.12%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NTD600。	
	押匯利息	1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20/360(適用範圍：MASTER L/C 為香港地區之港幣，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，日本地區之日圓)。 2.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24/360(適用範圍：其他)。	
	單據瑕疵利息	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適用利率×7/360(不分地區一律加收 7 天)。	
	郵費	參照服務項目「郵費」收費標準計收。	
	國外銀行費用	參照服務項目「國外銀行費用」收費標準計收。	
快遞費	香港地區 NTD630， 亞洲地區 NTD730， 美加地區 NTD900， 歐洲地區 NTD990， 中南美洲及大洋洲 NTD1,190。 超重部份應另依快遞公司規定計收。 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或另須寄送單據者，加計該地區之半數。		

**華南商業銀行**  
**出口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**

DBU

※此表係主要收費概況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向本行及往來營業單位櫃檯洽詢。

服務項目		收費標準 (單位: 新臺幣元)
郵費		1. 香港、澳門地區 NTD120，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NTD250，歐美及非洲各地 NTD350。 2. 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或另須寄送單據者，加計該地區之半數，特重文件按實計收。
電報費		每通一律計收 NTD800。
匯費(佣金匯出)		以匯出金額 0.05% 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NTD100，最高 NTD800。
國外銀行費用		1. 信用狀有規定者：信用狀規定收取之外幣金額×當日掛牌小額賣出匯率。 2. 信用狀內不論有無求償規定，每筆一律依 USD70×當日掛牌小額賣出匯率。 3. 免預收瑕疵息暨免預收轉押匯息之客戶，若信用狀無求償規定者，可免先預扣劃帳手續費。
信用狀通知手續費	電報通知	每筆計收 NTD800。
	郵寄通知	每筆計收 NTD800。
	修改通知	每筆(含電報及郵寄)計收 NTD400。
信用狀分割轉讓	手續費	不論第二受益人在國內或國外，每件計收 NTD800；修改每件計收 NTD400。
	郵費	除香港及澳門地區收費 NTD150 外，其餘地區一律收取 NTD220。
信用狀換單式轉讓	手續費	不論信用狀有無重新繕打，每筆依轉讓金額 0.2% 計收，最低應收取 NTD1,200；修改每件收 NTD1,200。
	郵費	郵費除香港及澳門地區收費 NTD150 以外，其餘地區一律收取 NTD220。
	電報費	每通收 NTD800。
信用狀遺失補發	手續費	每筆計收 NTD5,000。